

Dang dai Jingji fa wen cong

当代经济法文丛

王全兴
主编

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

Jingjifa Qianyan
Went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

主 编 王全兴

副主编 刘定华 单飞跃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王全兴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5

ISBN 7 - 80185 - 240 - 0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D922. 29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6409 号

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

主编 王全兴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7. 375 印张

字 数: 48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240 - 0/D · 1224

定 价: 3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十届年会 十年发展（代序言）

——关于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的回顾和思考

王全兴* 肖江平**

2002年金秋十月，第十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在湖南大学召开。这次会议在我国经济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是一次继往开来的盛会。自1993年首次召开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迄今已有10年。正是这10年，中国经济法学获得了从体系到内容全面的革新和发展，一步一步地走向成熟。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的10届与中国经济法学迅速发展和走向成熟的10年之间，可能不是时间上的巧合。回顾和思考这10届研讨会与中国经济法学发展之间的关系，对于分析经济法学学术交流与经济法学学科发展之间、全国经济法学界与中国经济法学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探讨如何促进中国经济法学的学科建设和未来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的缘起及其轨迹

这10届年会的起点，也是我国经济法发展的转折点。1992年党中央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改革的目标模式。当时学界有人认为，强调计划性的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将不再有立足之地，实行市场经济就意味着经济法学的终结。然而，经济法学界

*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的有识之士认识到，经济法起源于市场经济国家，我国实行市场经济，表明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有了真正的支撑点。于是，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就成了10届年会一脉相承的主题。

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背景下，如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法律体系，成为法学界面临的共同课题；与经济体制联系至为密切的经济法如何适应这一变革，也就成为经济法学界集中探讨的全新课题。虽然市场经济体制被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提出来，但当时的理论准备并不充分，^① 这既体现在国内相关学科的整体上，也体现在诸多学者不同程度的茫然上。在学者个人理论准备并不十分充分的情况下，为了回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法的需要这一全新的问题，很有必要通过确立中心主题、开展集中研讨的方式，将有限的学术资源集中起来攻克重点课题。1992年末到1993年初，在全国性经济法专业学术团体实际活动状况不太理想的情况下，一些经济法学者基此共识，在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的支持下着手筹划召开全国性经济法理论研讨会。1993年4月，由北京市经济法学会承办的、全国性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讨会”召开。这次研讨会的中心主题是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基础理论。50多名经济法专业教学、研究人员出席会议，提交论文50篇。主题集中，气氛热烈。与会者普遍感到集中研讨交流收获很大，意义重大，因此，在闭幕时要求在第二年继续举办该主题研讨会，并且一年一届地办下去。这样，到本届延续10届的“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由此肇端。

虽然直到第六届时才正式启用“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的

^① 认为当时的理论准备并不充分，可以从下列现象中得到印证：当时报刊中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言论相对空泛；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阐述和权威性部署迟至1994年后才提出来（即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1992年以后头几年经济发展中政府与市场的实际关系及经济发展的较大波动；等等。

名称，但从1993年4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讨会”到“第十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之间，从主题、内容、组织、形式等都有传承关系。每次研讨会即将闭幕时，确立次年研讨会的时间、地点和承办单位。这样逐年召开了前5届全国性研讨会：1994年12月，由武汉市经济法研究会承办（第二届）“全国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研讨会”，主题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经济法问题和经济法基础理论等；1995年10月，由辽宁省经济法研究会承办（第三届）“全国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研讨会”，主题集中在经济法基础理论、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等方面；1996年10月，由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承办（第四届）“全国市场经济法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主题集中在经济法基础理论和部门经济法学热点问题上；1997年10月，由郑州大学承办（第五届）“全国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研讨会”，集中研讨经济法学研究面临的新形势、中国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及部门经济法学中的热点问题。到1998年上半年，一些在各届研讨会中一直实际上承担着筹备、组织工作的学者提出，将第六届研讨会的名称改为“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并冠以届次名称，有利于名实呼应、增强专业色彩、拓展研讨领域、扩大研讨成果。这样，第六届至第八届的基本情况是：1998年10月，由湘潭大学承办的“第六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湖南省湘潭市举行，主要研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关系、中国经济法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中国经济法纲要的制定、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的经济法对策等；1999年11月，由浙江大学承办“第七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主要论题包括回顾和总结中国经济法研究近20年来的成果、进一步探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若干重要问题等；2000年11月，由西南政法大学承办“第八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会议规模达到150人，重点议题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问题（特别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价值取向和本质）、《经济法纲要》的制定、西部大开发、经济法学教育等。在第八届研讨会筹备过程中，许多一直实际



上承担着筹备工作的学者们感到,为了更好地筹备和组织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有必要成立一个相对稳定的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筹备组。其基本职能是:在集中学界意见的基础上,递次确立新一届年会主题、议程、组织形式等重要事项,指导会议承办单位的筹备组织工作。^①这样,第八届至第十届是在该筹备组和具体承办单位的共同筹划组织下召开的:2001年11月,由厦门大学承办“第九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规模170人,重点议题包括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和前瞻、讨论《宏观调控法》专家讨论稿、探讨基础理论和部门经济法以及经济法学教育中的若干问题等;2002年10月,由湖南大学承办的“第十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会议规模突破200人,研讨主题包括经济法学的范畴与经济法基础理论体系的构建问题,经济法制定和实践中的重大与实际问题的。

二、经济法学近10年的发展与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

纵览1979年中国经济法学产生以来的23年历史,如果对其做三个时期的划分,可将1979年到1984年定名为蓬勃兴起时期、1985年到1991年定名为初步发展时期,1992年至今定名为走向成熟时期。^②倘作如是观,从第一届的1993年到第十届的2002年,在中国经济法产生以来的23年中的历史地位可见一斑。对这10年的发展及其主要成就,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和概括,但至少以下三个方面的评价是不能忽视的:(1)总论体系开始形成。1992年开始的以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模式的大规模改革,使经济法总论体系面临着重构的挑战。基于调整对象在总论理论体系中的

① 经推选,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筹备组成员有(以姓名笔画为序):王全兴、王保树、刘文华、朱崇实、吴志攀、李昌麒、肖乾刚、张士元、邵建东、杨紫烜、赵学清、徐杰、程信和、漆多俊,组长为杨紫烜。同时,每届年会承办单位推荐1人进入筹备组,并担任该届年会筹备组副组长。

② 关于中国经济法学发展历史的时期划分,有不同的划分法及其理由,这只是诸多划分方式之一。这种划分方式及其理由请见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史研究》第五章,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



基础性地位，走向成熟时期的总论研究首先从调整对象展开。在近10年的研究中逐步形成了许多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观点和若干以经济法调整对象为核心的经济法学说。这些学说和观点的基本共识集中体现在：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国家总是或者常常是一方主体；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对经济运行过程“施加一定影响”的过程中产生的，而且这种影响方式是国家以公权力主体身份、至少在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两个层次进行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或政府）为了社会整体利益的目的性。^①在调整对象研究的基础上，总论研究领域向诸多方面拓展：关于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学视角研究，比较充分地揭示出经济法在现代市场经济时期产生的经济社会必然性，从而从理论上奠定了经济法产生的经济社会基础；关于经济法价值、宗旨和原则的研究，又从主客观结合上揭示了经济法较之相关部门法不同的功能效用，并从法与社会的关系上展示了经济法的价值基础和将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从自发行为变成自觉行为的理论根基；关于经济法地位、经济法体系和经济立法的研究，从法的体系上确定了经济法现实可感的独特性、不可替代性和与相关部门法之间的互补性，并从理论上铺就经济法社会经济功能从可能变成现实的路径；在上述事实上属于经济法特质研究的基础上，专门性的特质探讨所揭示的经济法总体上的现代性和协调性，为整个经济法的总体考察提供了新的视角和观念，从而为经济法学的浑然一体提供了新台阶。

（2）分论各分支学科渐趋成熟。经济法分论研究的成果毫不逊色于总论研究，特别是在分论与总论的一体化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共性方面的深入研究，构建了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和制度体系；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资源法和社会保障法及其共性的纵深研究，铸造了宏观调控法的制度大厦和理论根基；从经济法视角进行的现代企业制度和

^① 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第七章，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

企业法相关问题研究,为市场主体法研究的推进和企业制度的完善作出了经济法学的学术贡献。三大方面研究的深化,既回应了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经济法理论需求,又在应用性研究中逐步实现了自身的体系化。一方面,竞争法学、财税法学、金融法学、资源法学、社会保障法学等小分支学科基本成熟,另一方面,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宏观调控法基本理论等日臻完善,并正在向经济法学的相对完整的大分支学科方向上迈进。(3)总体上走向成熟。经过1992年以来中国经济法学界的共同努力,中国经济法学无论总论还是分论学科建设,无论原理研究还是应用研究,无论总体体系还是其中的大多数领域、内容,都在走向成熟。与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前两个时期相比,这是学术研究的巨大进步和成就;与经济学完全成熟的标准相比,还处于不够成熟、有待完善的水平。而这,正是对走向成熟时期的中国经济法学的总体描述,也预示着经济法学未来可能的巨大发展。

面对走向成熟时期的中国经济法学的巨大发展,我们当然可以而且应当从经济体制改革的源初动力、经济立法的现实挑战、法学整体的学科背景等若干方面寻求巨大发展背后的原因。如果没有1992年初在思想观念层面的探讨和同年9月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也就没有整个学界无一例外的集中精力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经济法”这一重大课题。1993年发布《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4年初开始一系列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1997年以后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下推进新一轮改革,连同同期的以加强人大监督职能、扩大基层民主、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和精简机构、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等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共同构成了中国经济法学10年发展的源头活水。当然,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也不断地吸收和体现了包括经济学在内诸多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如果认为到2000年时



已经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框架,^①并且认为这一判断是建立在对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事法、环境与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诸方面立法状况全面考察分析的基础之上的,那么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经济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则一方面为经济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新鲜课题,另一方面又及时吸收和体现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这10年来法学其他学科的发展也成为经济法学迅速发展的重要学科背景。

与此同时,我们同样不能忽视的是,如果没有学界许许多多研究者对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长期以来孜孜以求的探索、实实在在的研究,也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整体成就。其中,形式多样的研讨交流便成为这种探索、研究的重要和不可替代的有效形式。如,“民法学经济法学年会”(1993年至2000年)、“十三省市(区)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中德反垄断法比较国际研讨会”(1997年)、“中国反垄断法国际研讨会”(1997年)、“中国反垄断立法国际研讨会”(1998年)、“中德民法经济法国际学术研讨会”(1998年)、“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2000年、2001年、2002年)、“经济法在当代”研讨会(2000年)、“中国宏观经济法制研讨会暨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讨会”(2000年)、“经济法学研讨会暨海峡两岸经济法学术讨论会”(2001年、2002年)、“WTO与经济法学教育高级论坛”(2001年)、“新世纪经济法学理论创新与学科建设高级专家研讨会”(2002年),以及全国一些局部地区、三级学科专业性团体(如税法研究会)组织的大量的交流活动,等等,使经济法学研讨交流更趋繁盛。应当说,1993年以来,“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总体上可被认为是众多经济法专业研讨会中规模最大、涵盖区域最广、积累届次最多、影响最大的研讨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在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载《人民日报》2001年3月20日。



交流形式。^①我国经济法学近 10 年来的发展，正是在以它为代表的一大批研讨会的推动下实现的。10 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推动我国经济法学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可归纳为：提供交流的平台、展示学术的前沿、导引研究的方向、建设专业的队伍、塑造学科的精神。（1）为全国经济法学界的研究、教学人员提供了不可多得的交流平台。虽然它不是惟一的研讨会，更不是惟一的交流形式，但由于它是全国经济法专业研讨会中惟一面向全国各区域、涵盖经济法全部领域的研讨年会，从而成为全国经济法学界内最高效率的交流平台。参加者经过短短 3 天的集中研讨，就可以对全国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有一个最为精炼、集中的了解。研讨会面对面的交流形式克服了出版物形式延时较长、互动不够深入等方面的弊端，其参加人员的层次、来源地、总体规模等多方面优势的集合和相得益彰更增强了其交流平台的学术功能。（2）集中展示了全国经济法学研究的前沿成果，共同描画了全国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前 9 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每一届都呈现着这样的生动场景：筹备组和承办单位集中与会人士意见，确立研讨主题；绝大多数与会人士就会议主题提交学术论文，总结专题成果，阐述独特观点；来自各地的学界群贤分主题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小组发言和大会交流从不同视角，或针锋相对，或取长补短，或交相辉映……在检索和浏览经济法学文献时，我们发现，每一届年会的交流论文，有不少在当年或次年的法学核心期刊中发表。其中大多数成为所在年份有影响的经济法学论文。（3）每一届年会都不同程度地为全国经济法学界下一年度的研究提供了导向和指引。每一届年会的主题、与会人士的观点，无不揭示经济学的发展成果和需要弥补的缺憾，无不饱含促进经济法学迅速发展的热情，无不表达着

① 如果要获得更细密的统计、比较和评价，在社会科学目前的状态下是不太可能的，但是如果限定在“经济法专业”领域内，并且是综合考察其规模、涵盖区域和经济法学科内的领域、积累的届次、对学界内外的影响等多方面的因素，形成这样的评价不会有太大的疑问。



对中国经济法学美好未来的期待。因此，大会的交流论文特别是精彩发言，实质上是对下一年度经济法学研究的最精炼、直观的导引。（4）10届年会的逐年积累，培养了一批中青年学术才俊，促进了全国经济法学研究的队伍建设。历届年会论文资料集、通讯录表达了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数年来坚持参加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的一些中青年学者，有不少从讲师、副教授逐步成长为教授，担任博士生导师，成为本单位或者一个区域的经济法学学术带头人。自发并自费参加研讨会的硕士生和博士生，逐届增多。应当说，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作为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前沿展示的场所，也成为锻炼人才的阶梯。（5）贯穿于前9届和本届研讨会的筹备、组织、参与和召开全过程之中的热爱专业、勤于探索、献身学术、团结进取的精神，感染和激励着每一位与会者，并通过与会者影响着整个学界。中国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虽然有产生之初的蓬勃、发展到今天之壮观，但其历程之中也不乏崎岖坎坷。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80年代与90年代之交，立法与经济学和相关科学学术讨论牵连过于密切、国务院经济法制机构调整、全国性经济法学术团体活动的削弱，等等，共同导致了这一段时期全国经济法研究状况的不平衡。正是学界一批老学者的积极倡导、自发组织及蕴含于其中的对经济法专业的由衷热爱，才有了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的起源。也正是日益浓郁的科学探索精神、学术献身精神、求同存异的团结精神，才实现了全国经济法研讨会的10届不辍、历久弥新。

也正是由于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近10年来日益显著的功能，才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与会。第七届减弱人员控制后，规模不断扩大、与会专家代表性越来越广泛、学界内外对其越来越关注。在规模的扩展、人员的广泛之中，研讨会的影响力也实现了从量到质的跨越。

总之，这10届年会，规模越来越大，论文数量越来越多，研讨质量越来越高，影响越来越广，是这10年期间我国经济法学的中坚和主流。这10年是我国经济法学迅速发展、走向成熟的10



年,是我国经济法学界全体同仁团结合作、共同努力、追求真理的10年,是我国经济法学发展史上具有关键意义的10年。

三、着眼未来的几点评论

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所走过的历程及其在促进中国经济法学发展中所发挥的学术功能,已经作为历史,作为一种存在,逐渐地成为过去。毫无疑问,贯穿和凝结在这10届年会之中的成绩、经验、精神是值得尊重和重视的。从着眼于未来的角度以小结的意味审视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所走过的历程,至少下列几点是不能被忽视的。

事实上体现在以前各届中民主、求真、团结、发展的主旋律,可以而且应当在今后的各届研讨会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首创时没有一个固定的学术团体作为其组织筹备者,没有直接获得政府的资助,而完全是诸多经济法学学者多年来自发筹划、组织和越来越多的与会人士自发参与的。多年来,它的组织者、参与者除了通过它回答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经济法问题、促进中国经济法学的学科发展外,没有从中得到任何特质报酬,更没有可能从中捞取藉以荣耀自己的学术头衔。^① 在没有固定组织的情况下,就存在着弥足珍贵的、具有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特色的“自生规则”:尊崇学术民主、一心探求真理、团结全国学界、发展经济法学科。如果成立稳定的学术团体更有利于促进经济法学科发展,那么,未来在学术团体的框架下筹划、组织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也应继续这种“规则”、发扬这种精神。

进一步浓厚研讨会学术氛围、提升论文层次和发言水平,逐步

^① 这一表述仅仅是对过去和现在状况的一种精神提炼,而不表明必须继续或者必须改变其现存的形式。如果有一种稳定和正式的学术组织来筹划包括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内的全国经济法学术研究活动,并且这种筹划更有利于实现经济法学的社会功能、更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法学科的发展的话,这也是包括笔者在内的经济法学研究、教学人员更愿意看到的事情。



实现从综合性研讨会向全国经济法学界最高层次学术盛会的转变。过去9届研讨会的积累和发展已经为实现这一转变奠定了比较扎实的基础，本届研讨会已经开启了这一转变的序幕，比如首次实行了以论文入选作为与会的基本条件。“以文取人、以文会友”本是我国古代学术研讨中的传统，也是国际著名的学术年会通行的惯例，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我国许多学术会议中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为了实现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提供交流的平台、展示学术的前沿、导引研究的方向、建设专业的队伍、塑造学科的精神中更为显著的功能，应努力探索、积极推行学术论文及其水平作为与会研讨前置条件的制度，不断完善具体规程。今后还要创造条件进行严格规范的论文评奖，并使该奖项从一开始就成为学术“含金量”很高的一种标志、一种品牌。进行论文入选前置程序和论文评奖，不可缺少的技术条件是推行匿名评审制度。国内有些学术期刊实行的用稿匿名评审制度、有的高校实行的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等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以开放的心理、开放的态度、开放的制度迎接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和整个经济法学科更美好的未来。“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经济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开放在学术发展、学科成长中的重大价值。在开放的空隙中发芽、在开放的框架下成长起来的中国经济法学已经获得了国内外法学界瞩目的成就。要实现中国经济法学在新世纪更高的跃升、更大的发展，经济法学研究的职业和专业的人士更应怀有一份开放心理，筹划和承办对全国经济法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更应保有一种开放的态度，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未来的规则也更应体现出开放特质。如果“岁岁年年景相似，年年岁岁人相同”，研讨会极有可能变成可有可无的“鸡肋”。如果坚持以学术水平论资格，只要所提交的是高水平的经济法学学术论文，则论文作者的专业、学历、职业、单位、职称、职务、年龄等都不应成为影响与会与否的变量。当然，这需要有制度的保证，需要一个过程来演进。



第十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同时举行，标志着我国经济法学事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全国经济法学界将在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的领导下，继续坚持和发扬贯穿于十届年会的“民主、求真、团结、发展”的主旋律，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的经济法制建设为主题，开创更加繁荣的未来。



目 录

十届年会 十年发展 (代序言)

——关于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的回顾和思考

..... 王全兴 肖江平 (1)

第一部分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论经济法的理念 史际春 李青山 (3)

(一) 经济法理念的涵义和内容 (3)

(二) 经济法理念的确立和意义 (9)

(三) 经济法的理念与经济法 (13)

二、略论经济法学研究路径与基本范畴体系

..... 蒋悟真 李晟 冯辉 (17)

(一) 反思: 经济法学研究路径的三大误区 (17)

(二) 出路: 经济法法哲学的构建 (21)

(三) 重构: 以基本范畴体系为起点 (23)

三、动态社会契约论: 一种经济法的社会理论之解说

..... 郑少华 (27)

(一) 动态的社会契约论: 社会契约论与古典契约自

由论的整合 (27)

(二) 动态的社会契约构造——以结社为中心展开 (28)

(三) 权力/权利配置: 动态的社会契约论下的经济

法主体定位 (31)

(四) 社会性与公益性: 经济法上的行为之定性 (36)

(五) 资格限制与多罚性: 经济法上的法律责任 剖析	(38)
(六) 结论	(40)
四、渐进改革背景下的中国当代经济法: 一个经验与实证 的角度	刘光华 赵忠龙 (41)
(一) 中国经济法的“价值论”研究及其所引发的相 关问题	(41)
(二) 作为“价值论”研究进路有益补充的经验和实 证分析进路	(42)
五、共识的价值及其提炼 ——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的学术史考察	肖江平 (48)
(一) 视角划分的逻辑和视角类型的提炼	(49)
(二) 共识的价值和“立体成像”	(58)
(三) 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的若干共识	(60)
六、经济法功能简论	刘水林 雷兴虎 (63)
(一) 经济法功能的涵义	(63)
(二) 经济法的社会经济功能	(64)
(三) 经济法功能的实现	(66)
七、也论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刘剑文 魏建国 (69)
(一) 从新的视角审视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区别	(69)
(二) 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出发考察经济法和行政法 的联系	(73)
八、程序理性与经济法的精神	吕忠梅 鄢斌 (76)
九、论经济安全	陈乃新 彭飞荣 (84)
(一) 从经济法调整对象上去认知经济安全	(84)
(二) 经济安全的制度初设	(87)
(三) 与传统法安全价值的比较分析	(90)
十、略论从生化经济到生态经济的变革	曹明德 (93)
(一) 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	(93)
(二) 从生化经济到阳光经济的转变	(95)